

省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化综合保障项目标包5贵州省政府网站常态化监
测及云服务分析项目（二次）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G7

采 购 人：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天信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7-04

省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化综合保障项目目标包5贵州省政府网站常态化监测及云服务分析项目（二次）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省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化综合保障项目目标包5贵州省政府网站常态化监测及云服务分析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5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TXZB4208-2511-5

项目名称：省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化综合保障项目目标包5贵州省政府网站常态化监测及云服务分析项目（二次）

交易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G7

预算金额（元）：956000.00

最高限价（元）：标包1:95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省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化综合保障项目目标包5贵州省政府网站常态化监测及云服务分析项目（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5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包含435家政府网站常态化监测数据采集与分析服务、省政府门户网站监测数据采集与分析服务、省政府门户网站用户行为数据库监测服务、贵州省政府网站规范性数据分析服务、“中国·贵州”统一移动应用平台监测数据自动化分析服务、政府网站运营数据优化分析服务、平台驻场维护服务、网站专项工作数据监测服务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包1: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 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供应商或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5年任意1个月)(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10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

(2024年10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 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 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页)。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

(2020)421号文件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 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

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5日至2025年07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5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3. 其他事项：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42号省政府大院

传真：

项目联系人：黄海

项目联系方式：0851868926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天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中央商务区一号楼二单元42层420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曲菲菲、惠检、符强

项目联系方式：0851858277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曲菲菲、惠检、符强

联系方式：0851-85827763

省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化综合保障项目标包5
贵州省政府网站常态化监测及云服务分析项目
(二次)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采购人 | 名称：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项目联系人：黄海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42 号 联系方式：085186892689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贵州天信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曲菲菲、惠检、符强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中央商务区一号楼二单元 42 层 4208 号 联系方式：0851-85827763 |
| 3 | 项目名称 | 省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化综合保障项目包 5 贵州省政府网站常态化监测及云服务分析项目（二次） |
| 4 | 采购项目编号 | TXZB4208-2511-5 |
| 5 | 服务地点 |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
| 6 | 项目所属行业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7 | 采购内容 | 包含 435 家政府网站常态化监测数据采集与分析服务、省政府门户网站监测数据采集与分析服务、省政府门户网站用户行为数据库监测服务、贵州省政府网站规范性数据分析服务、“中国·贵州”统一移动应用平台监测数据自动化分析服务、政府网站运营数据优化分析服务、平台驻场维护服务、网站专项工作数据监测服务。 |
| 8 | 服务期 |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 9 | 服务质量 | 符合行业标准、国家相关标准、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p>1. 一般资格要求：</p> <p>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招标文件要求规范提供下列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供应商或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5 年任意 1 个月）（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p> <p>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页）。</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p> <p>（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p>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p>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2. 特殊资格要求：</p> <p>标项 1：无；</p> <p>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标项 1：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p> <p>业,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p> <p>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标项 1： 否</p> |
| 11 | 投标保证金 |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p> <p>标包 1： 9000.00 元；</p> <p>2.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 银行保函、 保证保险、 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p> <p>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p> <p>5.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 应当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p> <p>账户名称：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开户账号： 0109001400000182-0002</p> <p>（特别提示：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未与绑定的， 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不能参加投标）</p> <p>①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 银行保函须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总行或其省、 直辖市、 市级分行出具， 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银行保函内容应载有招标人（采购人） 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保证金金额、 保函有效期。 若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 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复印件。</p> <p>②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须由一</p>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p>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保险机构出具，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采购人）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保证保险有效期。</p> <p>③投标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证保险。</p> <p>④若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凭证复印件。</p> |
| 12 | 投标报价 | <p>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供应商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内容费用及所需服务人员的所有费用、系统接入和相关材料及设施设备费、系统运维费、咨询费用、办公费用、加班费、通讯信服务费、公司管理费及利润、增值税及各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p> |
| 13 | 投标文件制作 | <p>1.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到投标截止时间仍未将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的上传。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及以后不得撤回。</p> <p>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p> |
| 14 | 开标 | <p>时间：以本项目公告规定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为准。</p> <p>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递交（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p> <p>开标流程：</p>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p> <p>2. 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guizhou.gov.cn），到投标截止时间仍未将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p>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p>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及以后不得撤回。</p> <p>3. 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或登录“贵州交易通”APP 在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APP 须保持一致）。</p> |
| 15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6 | 付款方法和条件 | 本项目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 17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的中标通知书发出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通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中标供应商将合同货物全部交付采购人并验收合格后，如无异常情况，采购人于 30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
| 18 | 质疑 |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19 | 代理服务费 | <p>一、收费标准</p> <p>代理服务收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和《价格法》等有关规定，以中标供应商的中标价为基数计算后下浮 2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并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机构。</p> <p>二、支付方式</p> <p>中标供应商在签收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p> <p>三、支付信息</p> <p>户 名：贵州天信招标有限公司</p> <p>账 号：工行贵阳市中西支行</p> <p>开户行：2402003509200026396</p> |
| 20 | 公告发布媒介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政府采购云平台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21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的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必须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送至采购代理公司，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合同公告。如成交供应商未能按以上规定时间办理，造成的所有后果自负。 |
| 22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
| 23 |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 |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 |
| 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956000.00 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的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5 | 投标有效期 |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算起。 |
| 26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版要求：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 (1)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及盖章。 (2) 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本企业制作该项目投标文件的 CA 印章签章。 (3) 投标文件中所有证件（书）和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均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
| 27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8 | 开标异议 |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并签字确认，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当场予以复核一次，并制作记录。 |
| 29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二。业主代表 1 人，随机抽取 4 人。 |
| 30 | 监督机构 |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详细地址：贵州省省政府大院七号楼 |

省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化综合保障项目目标包5
贵州省政府网站常态化监测及云服务分析项目
(二次)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通用部分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发布采购公告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政府采购云平台。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招标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因特殊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自行关注。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发布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二）采购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发布公告形式告知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招标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招标文件第七节：发布中标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递交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三、递交要求

1.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到投标截止时间仍未将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的上传。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及以后不得撤回。

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序列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投标文件撤回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投标文件。

（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第五节 开标、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三、开标流程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

2. 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到投标截止时间仍未将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

其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及以后不得撤回。

3. 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或登录“贵州交易通”APP在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加密、解密使用的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须保持一致）

四、资格审查

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完整的移交给资格审查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单数的资格审查人），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评标程序

（一）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二）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组织评标活动

（三）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评审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下一评审环节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商务、技术实质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质保、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高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无效标检查：依照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四）评标价比较：评标专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价比较。

（五）评标价结果汇总：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六）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

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七) 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标结果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八) 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整理好评标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 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招标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2)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 开标、评标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 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5) 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6)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评标报告和推荐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发现投标文件内容真实性、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等存在问题或错误的，可向原评标委员会提出协助答疑，或向省财政厅提请纠正。

四、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招标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 享有的权利：

- 1、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2、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 4、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承担的义务：

- 1、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 2、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3、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4、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询标与澄清

(一)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供应商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须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 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四)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中国政府采购网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 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须有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予以接受。

2、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天信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中央商务区一号楼二单元 42 层 4208 号

联系人：曲菲菲、惠检 联系电话：0851-85827763

3、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购买招标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详见须知前附表。

第九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六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

一、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时间退还。

3、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3.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3.3 除因不可抗力，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4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5、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满足投标保证金退款条件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在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核验通过后的第 T+2 个工作日到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

二、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为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推广使用电子保函，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缴纳的：

1. 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不再验证真伪；

2. 对贵州省公共资源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省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化综合保障项目
贵州省政府网站常态化监测及云服务分析项目
(二次)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省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化综合保障项目标包5贵州省政府网站常态化监测及云服务分析项目（二次）

| 序号 | 报价名称 | 报价形式 | 最高限价 | 报价单位 | 是否主报价 | 报价形式说明 |
|----|------|------|--------|------|-------|--|
| 1 | 投标报价 | 金额报价 | 956000 | 元 | 是 | 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供应商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但不限于本项服务内容及其所需服务人员的所有费用、系统接入和材料设施费、系统运维费、咨询费、办公费用、加班费、通讯服务费、公司管理费及利润、增值税及各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省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
化综合保障项目标包5
贵州省政府网站常态化
监测及云服务分析项目
(二次)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G7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省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化综合保障项目标包5贵州省政府网站常态化监测及云服务分析项目 (二次)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付期(日历天) | 签名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G7

项目名称：省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化综合保障项目标包5贵州省政府网站常态化监测及云服务分析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省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化综合保障项目标包5贵州省政府网站常态化监测及云服务分析项目（二次）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6G7001

标包名称：省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化综合保障项目标包5贵州省政府网站常态化监测及云服务分析项目（二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956000

| 评标步骤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资格性审查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供应商或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5年任意1个月）（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10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年10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 |
| | 5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页） | |

| 评标步骤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p>(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p> <p>(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 |
| | 7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8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 | |
| 符合性审查 | 1 | 投标保证金审查 |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 |
| | 2 |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 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无负偏离 | |
| | 3 |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 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一节 服务内容”无负偏离 | |

| 评标步骤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4 | 报价审查 | 高于最高限价或异常低价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5 | 无效标审查 |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中第三节 废标条款和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的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 |
| 商务评审 | 1 | 类似项目经验 | 近3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网站监测评估类项目合同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本项满分20分，未提供或者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须出具项目合同等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 20.0 0 |

| 评标步骤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2 |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 <p>(1)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高级大数据分析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5分，具有中级大数据分析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3分，本项满分20分，未提供或者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信息安全水平考试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5分，本项满分10分，未提供或者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3)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咨询能力、经验进行评价等证明材料（包含不限于发表论文、报告），每个得1分，本项满分5分，未提供或者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注：需提供相关人员2024年10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证明以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为准；论文作者需注明本人姓名，及供应商单位名称或作者曾任职单位名称，提供期刊编号、文章编号及国家新闻出版署和中国知网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35.00 |
| 技术评审 | 1 | 项目理解 | 对供应商提供的需求进行评分，分析内容齐全，条理结构清晰，层次细化完善、准确响应项目要求得2分；有较强针对性得1.5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简单粗略得0.5分，缺项0分。 | 2.00 |
| | 2 | 技术实施方案 | 技术实施方案的先进性、完善性、符合度进行打分，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2分，有较强针对性得1.5分，响应程度基本满足方案的得1分，简单粗略得0.5分，缺项0分 | 2.00 |

| 评标步骤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3 | 重点难点问题解决方案 | 投标人针对重点、难点问题的阐述和解决方案科学性、可操作性。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有较强针对性得3.5分，响应程度基本满足方案的得2分，简单粗略得0.5分，缺项0分 | 5.00 |
| | 4 | 组织管理方案 | 项目时间安排、人员安排、过程控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2分，有较强针对性得1.5分，响应程度基本满足方案的得1分，简单粗略得0.5分，缺项0分 | 2.00 |
| | 5 | 售后服务方案 | 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渠道和成熟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2分，有较强针对性得1.5分，响应程度基本满足方案的得1分，简单粗略得0.5分，缺项0分 | 2.00 |
| | 6 | 预监测报告 | 提供预监测报告，能指出主要问题和不足，有问题描述、网址和截图。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2分，有较强针对性得1.5分，响应程度基本满足方案的得1分，简单粗略得0.5分，缺项0分 | 2.00 |
| | 7 | 服务工具情况 |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错别字检测服务系统、智能信息采集系统、日常监测系统、对标诊断系统、大数据及用户行为分析系统，能够满足政府网站监测、诊断等工作需求，每个得4分。（须出具相关著作权证书或相关证书等，否则不得分） | 20.00 |

| 评标步骤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政策性加分评审 | 1 | 节能环保加分 |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 2.00 |
| | 2 | 少数民族加分 |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 3.00 |
| 报价评审 | 1 | 报价评审 | (1)报价评审总报价 = 投标报价 (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10.00 | 10.00 |

二、评标办法正文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标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评标总得分= $F_1+F_2+\dots+F_n$; F_1 、 F_2 、 \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二、评分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人负责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包作废标处理，项目/包评审终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4、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供应商家数：

- （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投标文件正、副本未作区分或内容不一致的；
- （二）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四）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的；
- （五）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六）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九)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一)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二)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十三)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请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编制规范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的材料要齐全，否则视为投标文件不完整，作无效标处理。

贵州省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化监测及运维服务项目包5
(二次)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服务内容

贵州省政府网站常态化监测及云服务分析项目

服务内容：包含 435 家政府网站常态化监测数据采集与分析服务、省政府门户网站监测数据采集与分析服务、省政府门户网站用户行为数据库监测服务、贵州省政府网站规范性数据分析服务、“中国·贵州”统一移动应用平台监测数据自动化分析服务、政府网站运营数据优化分析服务、平台驻场维护服务、网站专项工作数据监测服务。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运维内容和标准 | 单位 | 工程量 |
|----|-------------------------|---|----|-----|
| | 贵州省政府网站常态化监测及云服务分析项目 | <p>(1) 运维内容：包含 435 家政府网站常态化监测数据采集与分析服务、省政府门户网站监测数据采集与分析服务、省政府门户网站用户行为数据采集与分析服务、贵州省政府网站规范性技术检查维护服务、“中国·贵州”统一移动应用平台监测数据采集与分析服务、监测数据采集与分析报告生成维护服务、平台驻场维护服务、网站监测指标专项服务。</p> <p>(2) 运维指标：提供 5×8 小时运维服务及 7×24 小时电话服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如需现场处理 4 小时内到达现场；重大事项及活动期间需提供 24 小时保障服务；巡检报告记录定期上交现场责任人，发现应急事件时巡检人员应立即提交巡检报告，并及时处理。</p> <p>(3) 驻场人员要求：采用远程+现场+驻场服务方式，驻场 1 人。</p> | | |
| 1 | 435 家政府网站常态化监测数据采集与分析服务 | <p>开通网站监测系统，以 SaaS 服务的方式按照《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的要求，对网站数据进行实时 7X24 小时实时监测与采集。针对全省 435 家正常运行的政府网站，进行季度为周期的全面监测和数据采集分析，对网站首页连通率严重超标、网站页面出现严重安全隐患等情况，站点无法访问、网站链接可用性、首页及栏目更新频率等指标进行自动监测，并定期生成监测报告，出现问题自动预警。提供移动端小程序，快速查询网站监测内容。实时监测，一旦发现网站无法访问、严重错别字及时发布监测预警。</p> | 项 | 1 |

| | | | | |
|---|----------------------------|--|---|---|
| 2 | 省政府门户网站监测数据采集与分析服务 | 对网站进行实时 7X24 小时实时监测。对省政府门户网站数据按月度开展采集分析，对网站存在的访问异常、栏目不更新、互动回应不及时等问题进行自动监测，出现问题自动预警。提供移动端小程序，快速查询网站监测内容。实时监测，一旦发现网站无法访问、严重错别字及时发布监测预警。并生成贵州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日常监测报告，根据每期监测报告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 次 | 8 |
| 3 | 省政府门户网站用户行为数据库监测服务 | 提供 SaaS 服务平台分析系统，自动监控网站访问量、点击量等，对贵州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实时用户行为数据监控，推送至分析系统数据库。每个季度生成《贵州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用户行为数据分析报告》。 | 项 | 1 |
| 4 | 贵州省政府网站规范性数据分析服务 | 提供 SaaS 服务平台数据分析系统对贵州省正常运行的所有政府网站进行规范性技术检查。系统自动比对网站数据情况。 1. 监测网站发展指引各项要求完成情况 2. 监测政府网站从网站开设、建设规范、网站功能、集约共享、关闭下线全生命周期等数据完整性 3. 监测网站基本信息、相关备案手续等数据规范性、真实有效性。系统发现不规范数据可以列表形式进行展示，可对相关数据进行溯源查看。 | 项 | 1 |
| 5 | “中国·贵州”统一移动应用平台监测数据自动化分析服务 | 提供 SaaS 服务平台数据分析平台，对接中国·贵州移动端，对“中国·贵州”统一移动应用平台的发布数据、更新数据进行应用数据安全监测与数据规范性自动分析。 1. 自动监测系统对应用是否两周更新内容数据，是否正常下载使用数据，是否有效互动数据、回应功能数据进行系统监测。 2. 自动监测应用的发布数据、更新数据的内容安全性。 3. 实时生成监测结果数据看板。 按月生成数据报告。 | 项 | 1 |

| | | | | |
|---|----------------|--|----|---|
| 6 | 政府网站运营数据优化分析服务 | <p>提供 SaaS 服务平台</p> <p>1. 对网站内容发布数据、栏目数据等网站运营数据进行监测分析，每季度自动定期生成数据分析报告。</p> <p>2. 结合【政府网站发展指引 2017-47 号】对政府网站提出的功能定位设置专业的业务模型，对目标网站进行规范对标，为领导了解网上政府建设管理服务情况提供决策服务。</p> | 项 | 1 |
| 7 | 平台驻场维护服务 | <p>提供门户网站用户行为分析系统、政府网站政务数据大屏、“中国·贵州”统一移动应用平台进行驻场运维保障，包括日常巡检、故障排查、兼容性调整、用户权限管理、系统调优和应急处理等工作。</p> | 人月 | 8 |
| 8 | 网站专项工作数据监测服务 | <p>提供 SaaS 服务平台分析系统</p> <p>1. 按国办要求，提供稿件转发情况每年 2 次监测排查；</p> <p>2. 平台对全省网站 ipv6 二三级页面完成率每季度进行监测排查；</p> <p>3. 平台对全省网站年度报告填报内容准确性进行每年 1 月 1 次监测排查；</p> <p>4. 平台对全省网站无障碍建设完成情况监测排查；</p> <p>5. 平台可对全省网站隐私信息泄露进行每季度监测排查。</p> | 项 | 1 |

省政府办公厅
贵州省政府网站常态化监测及云服务保障采购项目
(二次)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二、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行业标准、国家相关标准、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

三、驻场服务人员

1.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地址（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售后服务电话；

2. 提供拟派驻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人员明细表（包含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五、投标报价说明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包括项目全部服务的价格，包括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中间件及所需的各类工具软件、维护、税费等各项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供应商除本项目成交金额外的任何费用。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所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在签订合同之前或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投标时提供的审计报告、相关证书等一切材料违规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由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给予惩处，且成交人在此期间所消耗的一切人力、财力和物力及已完成工作采购方均不予认可，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提供承诺书）

2、投标人承诺：投标人若中标，应积极与上一个服务周期的服务单位衔接好服务

工作，衔接的服务工作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正在进行的全部内容。（格式自拟）

3、投标人承诺，若项目中标后，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及采购合同内容履约本项目全部的服务内容。若未按此承诺执行，采购人有权给予相应惩处，具体细则在合同中约定。（格式自拟）

4、运维工具使用要求

中标方应根据业务要求使用统一运维管理工具，对运维执行的各个环节进行全生命周期记录和管理，便于运维工作高效进行。

5、运维人员规范性要求

中标方应根据招标方要求向运维人员提供统一着装，并配有明显标识工作牌。

6、运维相关制度要求

为保障政务信息化系统稳定运行，本项目要求运维服务商须建立完善的运维服务与人员管理体系，制定《运维工作管理办法》《运维工作手册》（包括运维详细操作指南及流程图）、《运维人员岗位职责》《运维绩效考核》（采购方及内部考核标准）等必要文件，并通过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执行，确保运维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主要条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服务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周期：_____
- 2、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_____
- 3、付款方式：_____
- 4、考核评标体系：_____
- 5、服务周期清算办法：_____
- 6、…….

省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化综合保障项目标包5
贵州省政府网站常态化监测及云服务分析项目
(二次)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

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贵州省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综合保障项目标包5
贵州省政府网站常态化监测及云服务分析项目
(二次)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交易编号：2021-ZFCG-XXXX,）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
3. ……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2) ……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份。
- 3)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贵州省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化安全保障项目标包5
贵州省政府网站常态化监测及云服务等分析项目
(二次)

投标文件格式

| 序号 | 文件夹/文件名称 |
|-------|-----------|
| 1 | 响应文件封面 |
| 2 | 报价部分 |
| 2.1 | 投标函 |
| 2.2 | 开标一览表 |
| 2.2.1 | 开标一览表（自导） |
| 2.3 | 报价明细表 |
| 3 | 资格文件 |
| 4 | 响应文件 |
| 5 | 商务评审文件 |
| 6 | 技术评审文件 |
| 7 | 其他 |
| 8 | 附件 |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_
- 3、备注：_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价（元） | 工作量 | 其他 | 投标报价（元）/费率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 验收标准 | | | | | |
| 优惠及其它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 | | | | 大写：_____元 | |
| | | | | 小写：_____ | .00 |
| | | | | / | % |
| 投标申明： | | | | | |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先后不一致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五十九条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 序号 | 资源配置 | 单位 | 数量 | 单年报价（元） | 服务期总报价 | 备注 |
|-----------------------|----------|-------|----|---------|--------|----|
| 1 | 人员 | 管理类： | | | | |
| | | 技术类：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2 | 材料 | 材料 1 | | | | |
| | | 材料 2 | | | | |
| | | | | | | |
| 3 | 专用 机具 | | | | | |
| ... | 其他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 | | | | |

注：1. 供应商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服务内容组成部分的报价。

2. “报价明细表”各项服务内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第二 资格文件

（一）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交易编号：2021-ZFCG-XXXX）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交易编号：2021-ZFCG-XXXX）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一般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6. 招标文件及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 特殊资格要求：

(四) 政策符合情况

投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公章）

| 序号 | 优惠性政府名称 | 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 信息数据来源 |
|----|--|----------------|--------------------|
|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声明函（格式附后） |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 页，佐证材料 |
| 2 |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声明函（格式附后） |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 页，佐证材料 |
| 3 |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声明函（格式附后） |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 页，佐证材料 |
| 4 | 招标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 |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 页，佐证材料 |
| 5 | …… | | |

年 月 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或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格式如下）

2.1 如招标项目的产品不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则，《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改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提供财政部官网截屏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第XXX（必须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____，品牌为____，产品型号为：____，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为____，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清单的财政部网站截屏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4、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 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序列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内容 |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 |
| | 付款方式 | | | |
| | 交货期 | | | |
| | 质保期 | | | |
| | | | | |
|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 | | |
| *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产品 |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 | | | |

| | | | | |
|---|---------------|--|--|--|
| | 术实质性条款逐列 明 | | | |
| 数据信息来源：1. 投标文件技术实质性响应内容：来源于投标文件第 册，第 页，佐证材料 | | | | |

供应商注意事项：1. 本表中标注*号的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保证金缴纳依据

银行转账：供应商在线交纳保证金后，可自行在系统中“保证金到帐查询及打印”一栏，打印保证金到帐信息回执。

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包号）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四) 其他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
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2.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年__月__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3. 银行保函承诺书（若有）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_____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规定或招标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4.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若有）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_____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规定或招标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金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第四 商务评审文件

第五 技术评审文件

第六 其他

1. 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附件：成本测算表

（一）成本测算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1. 服务内容成本测算表
2. 项目成本汇总表

（一）成本测算表

1. 服务内容成本测算表

金额单位：元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 1 | 一、直接成本 | |
| 2 | 1、工人工资 | |
| 3 | 2、工资附加 | |
| 4 | 合计 | |
| 5 | 二、管理费用 | |
| 6 | 1 工资、福利费用 | |
| 7 | 2、保险费用 | |
| 8 | 3、办公费用 | |
| 9 | 4、其他应交税费 | |
| 10 | 合计 | |
| 11 | 三、财务费用 | |
| 12 | 四、管理费用 | |
| 13 | 六、税金 | |
| 14 | 成本合计 | |
| 15 | 备注说明： | |

说明：1. 供应商可结合企业实际对表内项目进行适当调整，但要求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成本

2. 一个服务内容的成本用一张成本表罗列，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内容范围自行增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2. 项目成本汇总表

项目名称

品目编号/品目名称

| 序号 | 服务内容 | 质量标准 | 数量 | 成本总计 (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其他项目成本： | | | | |
| 项目成本总计（人民币/元） | | | 大写： | 小写：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